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新编教材

FALU JICHU JIAOCHENG

法律基础

教 程

吴仁山

潘嘉玮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吴仁山 潘嘉玮

编撰（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晓云 吴仁山 吴志华

陈庆标 饶小敏 陶凯元

潘嘉玮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吴仁山, 潘嘉玮主编. —4 版.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6

ISBN 7-5361-1902-X

I. 法… II. ①吴… ②潘… III. 法学-高等院校-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468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天河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075 电话: 83792953

广东省东莞粤高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4.875 印张 400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4 版 2000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16 001—154 000 册

定价: 16.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教育，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在培养青年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两课”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面对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面对跨世纪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我们深切体会到：进一步加强“两课”建设，用邓小平理论教育青年学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必然要求，是培养面对 21 世纪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证。

遵照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两课”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有关精神，我们重新修订了省统编“两课”教材。重新修订“两课”教材，首先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一门主讲，多门渗透”的“两课”课程新体系，以教材建设促进课程建设。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它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洋溢着鲜明的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是新时期各项工作的根本指针和中华民族振兴的强大精神支柱。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

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显然，在“两课”教学中，突出以邓小平理论为核心内容，用邓小平理论武装青年学生是时代的要求。其次是以教材建设为基础，加快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的步伐。邓小平理论“三进”中，进教材是基础，进课堂是关键，进学生头脑是目标。加强教材建设，要完整准确地把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密切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新变化，增强科学性和针对性和针对性。再次是为了高质量地实施教育部新的“两课”课程设置方案，与新的“两课”教学基本要求衔接。1998年6月，中宣部和教育部根据党中央的意见联合发出《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进行了新的调整，规定在全国各普通高校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五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原开设的思想品德课课程（《法律基础教程》和《思想道德修养》）名称不变，但部分内容有变动。根据新的“两课”课程设置方案，重新修订教材，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进程，适应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新变化，更好地总结和吸收近年来高等学校“两课”改革和建设的成功经验，使教材充满时代精神和现实感，有吸引力，可读性强，使人读了就得其要领。

重新修订的“两课”教材，一是贯彻了教育部颁布的“两课”教学基本要求，并根据各门学科的特点，有机贯穿、渗透了

邓小平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体现了毛泽东、邓小平哲学思想，特别是反映了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帮助青年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的基本原理，帮助青年学生了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实质和基本矛盾，懂得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规律，了解资本主义在当代的新变化、新特点及其国际经济关系，认清当代世界发展的历史趋势，坚定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毛泽东思想概论》体现了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帮助青年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的伟大成果，掌握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活的灵魂，懂得中国近代社会历史发展和革命运动的规律，认清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邓小平理论概论》比较全面地阐述了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重点帮助青年学生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认识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增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当代世界经济政治和国际关系的基本观点，帮助青年学生理解邓小平对当今时代特征和总体国际形势，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成败，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得失，发达国家发展的态势和矛盾的科学判断，认清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实质，掌握我国的外交政策，正确理解并拥护党和国家的国际战略。《法律基础教程》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帮助青年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

定，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思想道德修养》体现了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对青年学生进行优秀的中国传统道德和革命传统教育，培养高尚的理想情操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树立体现中华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价值标准和道德规范。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保持广东特色。运用邓小平理论总结、归纳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又根据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来充实和丰富邓小平理论。注重体现广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背景、地理环境和人文精神。三是坚持“精”和“管用”的原则，教材内容简明准确，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在修订教材的同时，对与教材相配套的学习指导书，也进行了修订，有利于促进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和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

无疑，重新修订的“两课”教材，有助于促进全省高校“两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有助于促进教材与教学实践相结合，与科研活动相结合，有助于促进“两课”的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有助于教师科学地对学生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青年学生肩负着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我们期望通过“两课”教学，让跨世纪的一代青年学生从科学的理论中树立远大的政治理想，增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和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他们健康成长，承担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大业的重任。

新世纪正在向我们招手，未来社会更充满着机遇和挑战，我们所培养的学生不仅应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应具有远大的理

想、坚定的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健康的生理心理素质。面对新世纪，展望未来，高校的“两课”建设任重道远。我们期望各高校的领导和教育工作者，立足于跨世纪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不断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教育思想、教育观念，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德育工作，加强“两课”的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培养和造就适应 21 世纪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人才作出新贡献。

广东省高等学校“两课”新编教材编委会

2000 年 6 月

广东省高等学校“两课”新编教材编委会

主 任 答朝心

副主任 叶梓效 吴琦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培林 叶梓效 叶煜荣

余汉熙 陈庆标 李敏康

李 萍 吴仁山 吴琦琳

郑永廷 郭铁钹 梅树德

答朝心 潘 梅 董小麟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3)
第四节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	(27)
第二章 宪 法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7)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	(4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4)
第三章 民 法	(5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6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8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84)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86)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	(8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8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91)
第三节 专利法	(101)

第四节	商标法	(108)
第五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1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15)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30)
第六章	合同法	(14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14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49)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3)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57)
第六节	合同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159)
第七章	刑法	(16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2)
第二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64)
第三节	刑罚	(175)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几种主要犯罪	(183)
第八章	行政法	(19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93)
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7)
第三节	我国一些重要的行政法律制度	(209)
第九章	诉讼法	(217)
第一节	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1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1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30)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42)
第十章	国际法	(252)
第一节	导论	(252)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54)

第三节	国家领土	(256)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262)
第五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266)
第六节	条约法	(267)
第七节	国际组织和国际争端的解决	(269)
附 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1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 律

一、法律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一) 法律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出现的，是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存在的。

1.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原始社会没有法。根据近代考古发掘以及各种文献资料的分析证明，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即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社制度下，实行的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组织的集体生产、共同消费和平均分配，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因而没有作为政治权力机构的国家，也就没有法律。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没有社会组织和秩序。它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基础相适应，它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独特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它和稍后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整个社会组织体系。

在原始社会，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地形成的。习惯是以传统和舆论的力量以及氏族首

长的威信来保证它的实现的，人们能够自觉地遵守各种习惯。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由此可见，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2.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促成了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这种社会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交换，也加速了社会的分裂。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家庭私有制产生了。这样，出现了富人与穷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奴隶主与奴隶。正是这种阶级的对立，原始社会解体了。原始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已无法适应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便建立起新的社会组织——国家，并通过国家创制和执行一种新的行为规则体系，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原始社会解体了，阶级社会开始了，国家和法律产生了。

法是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同时产生的，法的产生有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这个长期的渐进过程是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从萌芽到形成的发展过程相一致的。

3. 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法律和原始社会的习惯虽然有紧密的历史联系和不少相同之处，但二者之间存在着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质的不同，主要表现在：(1) 两者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习惯建立在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法律则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2) 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习惯体现原始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法律体现的是奴隶主阶级意志。(3) 两者形成的方式不同。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地形成的；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4) 两者实施的保证力量不同。习惯是以传统和舆论的力量及氏族首长的威信保证它的实现；法律实施的保证力量是国家暴力。(5) 两者适用的范围不同。习惯只适用于本氏族、本部落的成员；法律则对本国领土内的一切居民有效。(6) 两者的目的不同。习惯的目的在于维护没有阶级差别的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律的历史类型

按照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把它分成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社会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律，也是最后一个法律的历史类型。

1. 奴隶制法律。奴隶制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它是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是人类社会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是奴隶制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它的特征是：严格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及完全占有奴隶的所有权；采取野蛮残酷的刑罚手段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绝对统治；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保留着原始社会规范的残余。

2. 封建制法律。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封建地主阶级维护其统治秩序、实现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它的特征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

权；维护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以残酷的手段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

3. 资产阶级法律。(1)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也是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资产阶级学者总是把他们的法律说成超阶级的“人民意志”、“公共意志”、“自由意志”的表现，但是，这并没有因此而改变资产阶级法律反映和维护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保护资本主义所有制，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阶级本质，相反，恰好暴露了它的虚伪性和欺骗性。(2) 资产阶级法律的特征。它与奴隶制法律和封建制法律相比较，资产阶级法律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这是资产阶级法律的出发点和核心，也是它最根本的原则。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是资产阶级赖以生存的条件。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通过政权制定的法律确认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资产阶级法律的上述原则，似乎是为所有人的私有财产而规定的，一切人的财产都得到法律上的保护。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丧失或占有数量极少的生产资料，他们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而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却占有生产资料和绝大部分的社会财富，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揭示的：“这种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① 这就非常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规定保护私有财产的实质只能是保护资本家的财产不受侵犯而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第二，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革命初期提出的口号，这一口号与中世纪的等级特权相比较，无疑是历史的进步。但也应看到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一口号的局限性和虚伪性，它不过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来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的实质。这种虚伪的平等是资产阶级法律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

第三，标榜“契约自由”原则。“契约自由”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封建行会对商品和劳动力的自由转移的种种限制而提出的。所谓“契约自由”是指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签订契约（即合同），而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和限制。从表面上看，工人和资本家成立契约时，似乎是两厢情愿，平等自由，实际上，工人阶级是在除了劳动力之外别无他有，面临失业威胁的情况下，不得已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通过订立契约形式卖给资本家的。所以，“契约自由”实质上是资产阶级剥削工人的法律保障。

总之，资产阶级法律的上述特点清楚地表明，资产阶级法律虽然不像以往剥削阶级的法律那样露骨地表现出野蛮性和残暴性，似乎对社会全体成员都是平等和自由的，它力图以其虚伪性来掩盖阶级性，实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阶级专政。

4. 社会主义法律。从奴隶制法律发展到封建制法律，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这是法律发展的一般历史规律，而这一规律又是由社会基本运动规律所决定的。法律的历史类型的更替，也就是法律的历史发展是通过人们有意识的革命来实现的。